

府院携手弘法治 聚力实干惠民生

江苏南通：凝聚府院合力 绘就法治“同心圆”

冯禹源



▲如皋法院联合如皋市住建、城管、司法行政等部门召开物业纠纷多元化解座谈会。

曹恩妮 摄

聚力赋能 护航产业向新而行

4月14日，南通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巡回审判点内，一场“接力赛”正有条不紊地进行。在这起涉外知识产权纠纷中，一家全球知名的园林动力工具生产商发现，部分企业未经许可，生产销售与其产品外观设计专利高度近似的产品，遂诉至法院。诉讼期间，被告企业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涉案专利无效宣告请求。

“此类案件的专利行政确权与民事侵权审理往往分步进行，案件审理周期漫长，无形中增加了企业的维权成本。”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三庭庭长陶新琴说，“若能推动两类程序高效衔接，便能大幅提升解纷效率。”为此，南通中院联

合知识产权局积极探索“行政确权+司法侵权同步审理”的协同模式。

国家知识产权局通过远程连线，对涉案专利无效宣告请求进行口头审理，当庭宣布专利权维持有效，为后续民事侵权案件审理奠定事实基础。负责审理专利侵权民事案件的合议庭全程旁听，同步完成事实固定、争点整理等工作。行政确权结论宣布后，合议庭立即“接棒”开庭，依据行政确权结论，对关联专利侵权民事案件进行公开审理。两大程序实时互通、高效衔接，大幅提升了纠纷解决效率，为跨国企业在南通维权按下了“快进键”。

这场跑出“加速度”的接力赛，

生动诠释了府院联动的核心不在于行政与司法的简单相加，而在于资源深度融合、优势高效互补，共同构筑起极具韧性的法治生态。

聚焦本土重点特色产业，这种联动的效能也在深度释放。启东市吕四港镇是国内知名的电动工具产业基地，针对行业知识产权侵权高发态势，南通两级法院联合多部门构建全链条保护体系。前端，联合市场监管部门推行“行政调解+司法确认”模式，高效化解纠纷；中端，联合公安、检察机关建立刑事案件会商机制，有效遏制侵权犯罪蔓延；末端，联合公安、住建等部门常态化开展联动执行，妥善运用“活封活扣”、执行和解等手段，为暂时经营困难的企业留足生机。

从单打独斗到紧密协作，从点上突破到全面开花。江苏省南通市两级法院主动融入党委领导下的治理格局，推动依法行政与公正司法精准衔接，通过高效协同、优势互补，有效助力企业发展、保障民生权益、化解群体纠纷，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法治保障。

同向促治 夯实法治建设根基

依托行政的主动担当以及司法的监督支持，府院联动机制正持续涵养着法治建设的源头活水。南通创立的行政行为自我纠正机制，正是这套协同治理闭环中的创新实践。

通过这一机制的实质运转，行政机关更加积极主动地直面问题、及时纠偏，更加高效地推动行政争议源头预防和实质化解。农户桑某的经历，生动印证了这一转变。桑某发现自家流转的承包地被硬化浇筑成水泥场地，向某资规局申请查处却收到“不予处理”的答复。无奈之下，桑某提起行政诉讼，请求判令资规局履行查处职责。案件庭审中，资规局副局长出庭应诉，通过庭审查认为应当对桑某反映的问题进行查处。庭后，资规局迅速

确定处理方案，联合属地政府督促村委会铲除固化水泥，将耕地恢复原状。桑某最终撤回起诉。

“行政行为自我纠正是依法行政的应有之义。”南通中院党组成员、副院长高鸿说，“有必要将自我纠正作为一项重要的救济方式进行制度化的设计。”基于这样的思考，南通中院主动向南通市委、市政府提交建立行政机关自我纠正制度的报告，助推南通市委依法治市办出台《关于加强行政行为自我纠正的实施意见》《南通市行政机关行政行为自我纠正工作指引》，南通中院出台配套问答文件，提升制度的可操作性与规范性。

2025年以来，南通行政机关主动纠正140余件。该机制被《江苏省行政程序条例》吸收，获评第七届“法治政府奖提名奖”，入选第三

批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项目，为法治政府建设提供了可复制的“南通经验”。

南通中院还联合南通市司法局出台《南通市行政诉讼法律援助工作的规定（试行）》，推行“政府出钱为老百姓打官司”，为诉讼能力较弱的当事人指派援助律师。2025年，南通法律援助案件达136件。法援律师在行政诉讼原告被告之间架起沟通的“连心桥”，有效推动行政争议实质化解。

“府院联动之本，在于打破孤岛思维、构建治理闭环。”南通中院党组书记、院长孙晋琪表示，府院联动不是权宜之计，而是长远之策。2025年底，南通市政府和南通中院联合发布《进一步深化全市府院联动机制的意见》，以长效机制巩固协同基础。

协同破局 纾解群众急难愁盼

“拿到这笔钱，终于可以安心回家过年了！”来自外省的务工人员老李握着法官的手，激动之情溢于言表。

老李曾就职的如皋某玩具股份公司因经营不善陷入债务危机，拖欠了100多名员工的工资。2024年初，这批追索劳动报酬纠纷案件陆续进入执行程序。因工资迟迟没有着落，员工情绪激动，群体性纠纷一触即发。

面对复杂的维权诉求，如皋市人民法院在属地党委政法委牵头下，迅速联合人社、公安、信访部

门及属地政府组建工作专班，一条“法院寻找财产线索+政府疏导稳控释明”的解纷路径清晰展开。针对企业资金枯竭、无力支付的僵局，工作专班坚持刚柔并济、两头挖潜。一方面，法院顺藤摸瓜深挖资金流向，依法进行财产查控，督促案外人退回关联款项，同时通过释法说理促使法定代表人亲属代为履行；另一方面，政府部门协同做好员工情绪疏导与释明工作，为后续协调争取空间。

资金归集到位后，如何平稳分配成为化解矛盾的关键。工作专班采取

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，与100多名员工逐一约谈，短短30天内，全部员工均签署和解协议，366万余元欠薪发放到位。

面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复杂问题，单打独斗往往难以定分止争，作为“解忧阀”的府院联动机制，能够有效推动解纷关口前移、资源下沉。2025年以来，府院同向发力，南通法院已高效化解欠薪纠纷4500余件，执行到位1.4亿余元，有力保障了劳动者的合法权益。在回应群众急难愁盼中，府院联动机制正不断释放解纷纾困、保障民生的制度效能。



南通中院开庭审理一起外观设计专利侵权案。

李益飞 摄

湖南邵阳：聚焦实质性解纷 助推依法行政

李 果 陈凌云 王 荣 曾 昊

近年来，湖南省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，贯彻落实“抓前端、治未病”“案结事了政通人和”“双赢多赢共赢”审判理念，抓实高水平审判、常态化联动、实质性解纷，聚力化解行政争议，全力助推法治政府建设。



右图：邵阳中院开庭审理一起行政处罚类案件，时任邵阳市委常委、常务副市长龚红果（右三）作为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。

资料图片
下图：邵阳中院法官进村调解一起行政纠纷案。

资料图片

公正司法 助推依法行政提质增效

2025年11月，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一起行政处罚类案件，时任邵阳市委常委、常务副市长龚红果作为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，为全市做出示范。

为破解行政诉讼“告官不见官”难题，邵阳中院与邵阳市委依法治市办、市司法局联合出台《关于推进行政应诉工作的九条措施》，规定涉及重大公共利益、社会关注度高和可能引发群体性纠纷等案件，法院制发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通知书后，行政机关负责人必须出庭应诉。

“我们坚持强化院庭长‘阅核’把关，紧盯裁判文书质量，加强释法说理，激活‘传帮带’动能。”邵阳

中院常务副院长吴青山说。

邵阳中院充分用好对下指导会议、专业法官会议、审委会会议等制度，加强对重大疑难复杂案件以及新类型案件把关力度；通过有效规范自由裁量权，充分发挥院庭长监管作用，强化案件审理；创新搭建“邵法云课堂”网络学习平台，以岗位大练兵、技能竞赛、案例研讨等形式，培养审判一线办案能手；为提升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法治素养，全市法院行政审判条线法官到重点行政单位开展培训100余次，全方位练好“基本功”。

2025年，邵阳全市法院行政审判条线共有2场庭审获评全省法院优秀庭审。2025年以来，邵阳市经人法院通知的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为100%，其中主要负责人出庭应诉47件，占比为11.93%。

府院联动 凝聚依法行政强大合力

针对行政争议涉及面广、矛盾复杂等特点，邵阳中院打破“法院单打独斗”模式，积极构建“党委领导、政府主导、法院推动、多方参与”的府院联动工作格局，破解行政争议化解难题。

邵阳中院向邵阳市委、市政府专题报告全市依法行政工作并提出工作建议，得到市委、市政府的高度重视和积极响应。

2025年9月，邵阳市政府专门召开全市约谈提醒会议。10月，时任邵阳市委书记严华主持召开书记会议，统揽全局、协调各方，全市各部门主动担当，协同推进府院联动工作的良好格局基本形成。

“我们与市司法局联合出台了《关于建立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工作衔接配合机制的实施细则》，建立府院联席会议、信息共享、个案沟通协作三项核心制度，推动司法与行政双向互动。”邵阳中院行政庭庭长廖莎菲表示，将积极推动健全常态化府院联动工作机制，搭建高效畅通的沟通协作平台。

在魏某某诉某镇人民政府强制清除地上物及行政赔偿案中，行政案件集中管辖的邵阳市北塔区人民法院通过个案沟通协作机制，引导行政机关主动纠错，将由土地征收引发的数个行政争议一次性化解，实现“案结事了人和”。

邵阳中院还先后与涉诉案件较多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及市直相关职能部门召开推进依法行政工作会商会，集中复盘分析行政涉诉案件尤其是败诉案件情况及败诉原因，促进相关地区和部门进一步树牢法治意识，提升依法行政工作水平；与全市败诉率较高的县（市、区）及市直机关开展“一对一”深度研判，出具近三年涉诉情况分析报告7份。

定分止争 促进依法行政效能提升

“征收了我的林地，又不给补偿款，我要起诉县政府。”在一起林地征收补偿行政诉案件中，当事人罗某某因未领到林地征收补偿款，拿着相关诉讼材料在邵阳中院立案窗口办理登记手续时，向工作人员诉苦。

邵阳中院庭前调解员曾昊见状，接过材料仔细查看，通过向罗某某详

细询问了解，发现该案有庭前调解的可能。

随后，曾昊与某县政府对接，通报相关案情，该县遂将争议问题交由当地镇政府核实。原来，罗某某被征收的林地与其他村民存在权属纠纷，相应补偿款打至村委会账户后暂未分配，因其本人不了解相关法律规定，进而引发纠纷。

得知案情始末后，曾昊主动联系罗某某，向其详细阐明争议的焦点，并释法说理，说服罗某某同意与村委会及相关村民协商处理。后经法院、镇政府、村委会等共同参与调解，最终促成村委会、罗某某及相关村民之间达成调解协议，案件得到实质性化解。

邵阳中院始终秉持“能调则调、应调尽调”理念，将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贯穿于立案、审理全过程，推动

行政争议从“案结事了”向“案结事了”转变。

“我们出台了《关于加强行政案件立审协同工作的规定》，安排庭前调解员对具有可协调空间的案件，及时组织双方当事人协商，对行政行为明显不当的案件，督促行政机关主动纠错或与当事人达成和解，力争将纠纷化解在‘萌芽’状态。”邵阳中院立案庭副庭长张锡泉介绍。

法治邵阳，步履铿锵。邵阳中院以高水平审判为基石，以常态化联动为纽带，以实质性解纷为落脚，将现代化审判理念深植于行政争议化解全过程，既以司法之力“抓前端、治未病”，更以协同之智促“双赢多赢共赢”，推动司法与行政良性互动，力促“案结事了政通人和”，为法治政府建设与基层善治注入司法动能。

